

证券代码：839633

证券简称：金鼎医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的质押，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